

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(114學年度第2學期)申請日期:115年__月__日

學生姓名: _____ 現就讀貴校 班級: _____ 座號: ____ 號 (學號: _____)

符合於下列項別規定，附繳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減免手續，敬請核辦，經調查結果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

學生與家長之關係: _____

申請人學生家長: _____ (簽章)

(高中職現已全面免學費，但重讀生不得重複當學期學雜費減免。)

項別	申請條件	減免額度	附繳證件	附註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	減免全部雜費、實驗費	撫卹證或其他有關證件影本	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低收入戶減免全部雜費、實驗費 2. 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六雜費、實驗費	1.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. 村里長證明不符合申請	低收及中低證明有效期限為 115.1.1-115.12.31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績優清寒學生	減免全部雜費	1. 成績績優清寒證明	每學期班上前3名者，體育需70分以上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列冊專案處理	1. 全戶戶籍謄本詳列 2. 匯款存摺影本	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
5	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1. 極重度、重度減免全部雜費、實驗費 2.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雜費、實驗費 3.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雜費、實驗費 (持有鑑定證明未領有手冊者)	1.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持有鑑定證明未領有手冊者)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. 新申請附財稅證明(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)	檢視正本 留存影本
6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1. 極重度、重度減免全部雜費、實驗費 2.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雜費、實驗費 3.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雜費、實驗費	1. 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. 新申請附財稅證明(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元)	檢視正本 留存影本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減免十分之六雜費、實驗費	1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列 2. 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證明 3. 兒少扶助不符合申請	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 檢視正本留存影本

注意事項：1. **115**年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請至公所核發後再申請。

2. 舊生申請至**115年01月20日(星期二)**截止。成績績優清寒學生(學期各班前3名，體育70分以上)，待收到學期成績單後提出，於**115年03月02日(星期一)**截止。